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102（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102F（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委託監護人 甲102GM（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02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0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102GM於民國112年2月1日致電要求社政單位將受安置人甲102帶離家中，並揚言與受安置人甲102同歸於盡，經評估法定代理人甲102GM身心狀態不佳，揚言威脅受安置人甲102生命安全，而受安置人甲102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不足，不適宜繼續以現狀受照顧，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聲請人予以緊急安置人，復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73號、112年度護字第215、380、550號、113年度護字第49、413、557號裁定繼續、延長安置。今評估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為保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及安全，並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2 庭處遇建議表、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表可佐。本院審酌受
03 安置人甲102自我保護能力仍有不足，甲102GM照顧教養功能
04 不足，且有多次揚言謀為同死之舉，確有不利於未成年子女
05 身心安全行為，目前甲102F現在監服刑，事實上不能照顧受
06 安置人，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可參，並參酌受
07 安置人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是為提供受安置人甲102安全之
08 生活環境及妥適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甲102，妥予
09 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林淑慧

20 附錄相關法條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2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3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5 置：

2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3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1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1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2 其他必要之處置。

0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4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5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6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7 。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1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4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5 月。